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C2024-0019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乙方）：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分包2公开招投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财务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分包2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审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派出审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管理义务

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审计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2. 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审计组组长的安排，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6. 乙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加班、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7.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 乙方应教育其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算。合同一事一签,合同文件在签订前须由乙方仔细审核后交至甲方。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人员类别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专业类别
1	刘芬	女	320404197105281026	1971-5-28	土木工程
2	程家礼	男	342201198410053257	1984-10-5	土木工程
3	颜为勇	男	320902198201107553	1982-1-10	工程造价管理
4	谢志刚	男	320511197506022032	1975-6-2	工程造价与监理
5	董民杰	男	320422196909170119	1969-9-17	土木工程
6	徐洪亮	男	610103196503022056	1965-3-2	精密仪器
7	徐莉芸	女	321001197409240020	1974-9-24	房屋建筑工程
8	汤伟珍	女	320482198101164408	1981-1-16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9	汤晓惠	女	320681198211152840	1982-11-15	园林
10	黄凤霞	女	320401199303152524	1993.3.15	土木工程(工程项目管理)

第六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定*(1-50%)。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500万 元	≤1000万 元	≤5000万 元	≤1 亿	≤5 亿	>5 亿
1	竣工结算 阶段	基本收 费	送审建安 工程造价	1.8	1.4	1.1	0.9	0.7	0.5
		效益收 费	核减（增） 额	6%					
说明	<p>1、本合同按照本表费率*（1-50%）确定收费。</p> <p>2、当一个项目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p> <p>3、本合同实行分档费率标准，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p> <p>4、单个项目审计费（含核减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甲方对项目审计结果保留复检的权利。</p>								

付款方式：审计服务项目全部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所有款项。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一）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派出人员的，每自行更换 1 人，按每人 1 万元标准扣除审计费用；

（三）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四）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按审计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 80%；

（五）乙方应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后，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扣减该人次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六)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 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 10%-5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承诺的, 甲方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同乙方放弃 2 年内(自本项目结束次日起算) 在甲方采购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 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四)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五) 故意拖延, 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裁决是终局,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

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壹份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0519-85682250

联系方式: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